

西北师大附中学生“尊重、责任、诚信、创新”指向

一、尊重

1. “尊重自己”强调“自立”。自尊是一个人灵魂中伟大的杠杆。每个人都希望获得尊重。人首先要尊重自己，才能尊重他人和社会，也才能获得外界对自己的尊重。“尊重自己”就是要求：

(1)“接纳自己”。接纳自己，首先要承认并尊重现实，接受现实中的我，还要善待自己。

(2)“维护自己”。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都应受到尊重，每个人都有权利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人格是自己的脊梁，尊严能使人高尚起来，人格尊严是人的第二次生命。

(3)“发展自己”。发展要靠自己。每个人都是一盏灯，要自己点亮自己，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促进自我意识的发展，为自己留出自主发展的空间。

2. “尊重他人”强调“平等”。尊重他人，并不是失去自己。“尊重他人”要求平等待人、诚实守信、善于助人，不窥探、干涉他人隐私，宽容大度等。

3. “尊重社会”强调“规则”。人的权利和义务最起码的体现就是树立规则意识。遵守规则是尊重社会的底线，因为这是法制社会的基准。“尊重社会”的要求是遵守规则、维护权利、承担责任。

4. “尊重自然”强调“和谐”。培养环境意识，提高自身的文明素质。使自己以一个“开阔的‘人’”的胸襟来关注、保护和爱护环境，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

5. “尊重知识”强调“探索”。创造并不是无中生有，创新能力的形成不仅需要有知识做支撑，还要求实求真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培养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责任

1. 培养自己的责任意识

(1) 对自己负责。对自己的学习、生活、健康、人格尊严、人生幸福负责。感受现实，增强学习的责任感。

(2) 对他人负责。从小事做起，在学习、生活、交往过程中体验对他人的责任。

(3) 对家庭负责。减少对家庭的依赖心。理解家人，孝敬父母，生活自理、自立。

(4) 对集体负责。关心集体、有集体荣誉感，能为集体利益着想，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 对社会负责。在“负担”中坚定对生活的责任意识，探究生命的意义，明确社会责任，

2. 学习生活中具体要求：

(1) 要有敢于承担责任的愿望和行动。

(2) 同情并保护弱小者。

(3) 待人有礼貌，尊重他人；能大胆发言，并大胆质疑；守时；不会损坏公物，爱护周围环境，并能勇敢指出不对的行为；讲究卫生。

(4) 爱自己、爱同伴、爱家人、爱社会、爱所在环境的人，懂得用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对自己、对同伴、对家人、对社会负责。

(5) 生活中尽量做到自立。

三、诚信

1. 文明礼貌。文明礼貌是诚信品质的外在表现。文明礼貌，包括各种场合的文明礼仪，文明的行为举止，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等。通过外在的文明礼貌行为实践养成诚信的内在品质。

2. 遵纪守法。遵纪守法是一个人良好社会信誉的标志。包括：遵守各种社会法规、教育法规和学校的各种纪律，培养遵纪守法的意识和个人的社会信誉意识。

3. 真诚待人和诚实守信。真诚待人、诚实守信，是诚信在人际

交往中的表现。包括真诚地理解，看待他人，善待他人，做人要诚实，人际交往中要信守承诺等。通过真诚待人和诚实守信教育，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体验自尊，提高个人的社会亲和力。

4. 乐于助人。乐于助人是诚信品质的体现。包括：富于爱心和同情心，力所能及、主动帮助他人，把帮助他人视为自己的需要。通过乐于助人教育，提高关心他人的能力和积极情感体验。

5. 言行一致和学会负责。言行一致和学会负责是诚信教育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包括：说和做相一致，对自己、对家庭和社会负责的意识，做一个负责任的人。

6. 诚信立人。诚信立人是诚信教育的核心目标和内容。包括，确立诚信立人的意识，把诚信作为做人的准则。通过诚信立人教育，唤起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的意识。

四、创新

1. 积极思考。创新的基础是理解，学生学习中往往“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要在学习中运用内在潜能去自主探索、自主解决问题。

2. 学会“解难”。学习中要善于提出不同的见解，不断获得学习机会。敢于设想创新、标新立异，促进创新思维的发展。

3. 学会“善问”。要敢于提出具有挑战性的新问题，为创新作铺垫。积极参与，并享受成功的喜悦。学生不断发现新问题，使学生勇于质疑，善于质疑，树立“不惟书、不惟上”的探求精神。

4. 积极参与创新实践。学校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是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学校的研究性学习、小设想、小创造、小制作，小发明活动，激发探索科学奥秘的兴趣，培养观察能力、想象能力、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5.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感受科技教育，引发创新的火花，培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实验课、专题研讨及发明创造活动、

兴趣小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教学活动中，提高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欲望，发挥创新能力。

西北师大附中中学生日常管理十五条

1、尊重父母和长辈，说话要有礼貌，遇到问题多交流，不顶撞、不任性，要懂得感恩和理解。

2、尊重每位老师，遇见老师要主动问好，对老师要有基本的尊重和礼貌，要有感激和敬畏之心。

3、尊重聘用教师、职工，要服从管理，要理解他们的职责，严禁冲撞、辱骂等不文明行为；要爱护校园环境卫生，要尊重别人的劳动。

4、对来校参观、访问的客人和家长，要谦虚有礼，不得有任何有损学校形象或不符学生身份言行举止。

5、同学之间要相互尊重、和谐相处、相互学习、共同进步，不玩危险游戏，不炫富，不欺贫，不凌弱。

6、男女同学之间要保持正常交往关系，严禁男女生在校园内有牵手揽腰、勾肩搭背、拥抱亲吻、长时间单独相处等亲密行为。

7、诚实守信，言行一致，不骗人、不说谎，不讲粗话、脏话，不做有损人格之事，不制作和传播不良信息，遵纪守法。

8、生活有规律，坚持锻炼，按时作息，劳逸结合，不吸烟、不饮酒，不迷恋手机游戏，不进入营业性网吧、酒吧等不适合中学生进入的场所。

9、遵守公共秩序，公共场所不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爱护公物，爱惜粮食，节约用水、用电。

10、注重个人形象，衣着整洁、大方得体。不穿奇装异服，不佩带手饰，不染指甲，不化妆。女生不穿高跟鞋，不穿超短裙或超短裤，不穿露肩露背露脐等暴露服装。

11、学生一律不许染发、烫发，不得留怪异发型（特指严重社会化或职业化发型）。男生不留长发，头发前不遮眉，侧不盖耳，后不超发际，女生不留披肩发。

12、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安排，有事外出或因故不能到校者，要严格遵守学校请假制度。

13、主动参与课堂，上课积极思维，课后及时总结提高。慎用教辅资料，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分配精力。

14、正确对待考试，诚信考试，不作弊，通过考试发现不足，找出差距，分析问题，及时调整学习策略。

15、自主学习，勤于思考，勇于质疑，乐于探究，善于交流合作。

西北师大附中关于学生使用手机的管理制度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按照学校日常管理相关规定，为净化校园环境，保证课堂秩序，维护课堂纪律，督促学生高效利用课堂，形成良好的学风和生活习惯，消除手机等电子产品对青少年身心成长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有关学生使用手机的专项管理制度：

一、管理要求

1、所有学生严禁将智能手机、智能手表、非学习平板、游戏机等电子产品带进校园。

2. 走读学生严禁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特殊联系需求的，须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

3. 为方便住校生和家长联系，住校生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电信公司免费提供功能手机，在规定的时间内（午晚休之外的时间）在住宿区使用，严禁将功能手机带入教学区，话费自费。

4. 学校为每个班级配备一部功能手机，费用由班费支付，手机由班级值周班长保管。用途：（1）用于方便与家长紧急情况下联系；（2）用于和班主任沟通考勤或其他紧急事宜。但必须规范使用，非必要，不使用。

5、学校的各级管理人员，包括校领导、各处室主任、年级部主任、班主任、保安、宿舍管理员等，一旦发现学生在校园内违规携带和使用手机，均可收缴，并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班主任每周要做一次彻底清查并管理好本班收缴手机。

6、加强校门卫和校园检查，对于违规携带手机进入校园的学生进行收缴登记，并即时将手机转交给班主任，留存手机至学期末放假前交于家长带回。凡被收缴的充电器、数据线、手机，如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不来校领取的，对其收藏、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损坏、甚至

遗失，班主任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国际班学生须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生使用手机的管理制度，不得例外。

二、违规使用手机行为处理办法

1、未按照学校要求，携带智能手机等影响学习和身心健康的电子产品进入校园，一经发现，由班主任和年级部代为保管或转交家长，对学生进行引导教育，并在学生个人日常表现记录表中做好记录。

2、在课堂、自习、课间等时段未经允许使用手机，一经发现直接收缴，由班主任和年级部代为保管手机，和家长沟通，并在学生个人日常表现记录中做好记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学生个人日常表现记录的违纪违规情况直接影响学生本人本学期的各项评优推优。

4、在对违规使用手机学生的教育工作中，如遇学生拒不配合、态度恶劣等行为，年级部处理无效后上报学生处处理。如有个别同学屡教不改，两次（含两次）违规使用手机，学生处将按违纪处理，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5、上述规定自执行之日起正式实施。

西北师大附中学生公寓楼管理条例

为了更好地管理学生公寓，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休息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一、作息时间条例

1.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中午 12:50 前、晚上 23:30 前按时进入学生公寓，进入学生公寓时必须在一楼大厅摄像头下完成考勤，对没有考勤记录的学生，按缺勤处理。晚上 23:40 按时熄灯就寝，早晨 6:30 按时起床上操，7:20 前离开学生公寓。

2. 就寝预备铃响后，要迅速做好就寝前的准备工作；熄灯铃响后按时就寝，不得喧哗、弹唱、打电话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3. 对屡次违反作息条例者，由生活指导老师、班主任、年级组及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停宿或校纪处分。

二、卫生条例

1. 每个宿舍都要拟定宿舍卫生公约，安排卫生值日表，做好每日宿舍卫生工作。

2. 自觉养成文明习惯，不得往走廊里或窗外扔果皮、纸屑、杂物或者泼水，不随地吐痰。宿舍内的垃圾由值日生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走廊或门后。湿衣服不准晾在宿舍内。不准在宿舍内用餐。

3. 保持宿舍内卫生间清洁，洗漱完毕后及时清洁洗脸盆，便后及时清洁，卫生纸（巾）入篓，马桶保持干净无味。

4. 搞好个人卫生，认真搞好内务，确保宿舍整齐、清洁。

5. 做好宿舍卫生检查记录并建立宿舍卫生评比制度，表扬卫生先进的宿舍或个人，对不遵守卫生规则或不认真完成卫生工作的宿舍或个人，视具体情况给予重扫或警告批评，情节严重者停宿或取消住宿资格。

三、公物保管使用条例

1. 爱护宿舍内外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不得在墙上随意涂划、钉

钉子、粘挂钩、挂蚊帐、贴画张，不得随意变动宿位或搬动室内固定物件。

2. 使用热水器时要注意安全，不得拥挤，避免烫伤。节约用水，用后关紧水龙头。

3. 节约用电，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杯等违规电器，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4. 对违反公物保管使用条例的同学，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严重者作停宿或退宿处理，情节恶劣者给予校纪处分。

四、生活纪律条例

1. 同宿舍同学要团结友爱，相互帮助，弘扬正气，创建有正能量的宿舍文化，使宿舍成为优秀集体。

2. 不得随意翻别人的被褥、书包，禁止说脏话或无端争执。严禁不健康物品流入宿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 不得在宿舍及走廊的空地上踢球，不得在宿舍内锻炼身体，不得在床上追逐打闹或做危险游戏。

4. 不准随意串宿舍，有事须报告生活指导老师。

5. 早晚自习及课间操时间不得逗留在宿舍内，生病的学生持班主任准许的请假条，经生活指导老师批准后方可留在宿舍休息。

6. 同宿舍同学要相互关心，发现同学生病或出现特殊情况，要立即报告生活指导老师及时处理。

7. 严禁在室内抽烟、喝酒、赌博、传阅不健康书籍，违者给予校纪处理并取消住宿资格。

8. 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匕首等管制刀具及器械带入室内，违者除没收外，立即取消住宿资格并报学校处理。

五、安全保卫条例

1. 上课和自习时间各宿舍要自行锁门。

2. 住校生不得留宿非住校生，不得带校外闲杂人员进入宿舍，遇

特殊情况须征得生活指导老师同意，违者给予校纪处理。

3. 宿舍如发现失窃事件，要及时报告生活指导老师和学校主管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4. 受到停宿处理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离开宿舍；受到退宿处理的学生，应于当天将行李搬离宿舍。

六、请假条例

1. 兰外学生周末外出过夜，须由家长给班主任打电话告之，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到生活指导老师处换取离校返校单后方可离校，返校时必须履行销假手续。

2. 兰外学生周末外出四小时以内，直接向生活指导老师请假，返校时必须履行销假手续。

3. 兰内学生周末（星期六）全部离校回家，在校内学习者须由家长申请，经班主任同意签字，到生活指导老师处进行登记后方可留校。

4. 除固定节假日外，住校生一律不得随意回家，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班主任请假，到生活指导老师处进行登记后方可离校。

5. 周日晚（兰内、兰外）必须在 19:00 前返校。

6. 凡有违反上述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停宿处分。

七、其它

1. 学生会住宿部协助生活指导老师共同管理宿舍。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每层楼设一至二名楼长，负责宿舍和楼层的各类具体事务，努力创建文明宿舍。

2. 生活指导老师依靠学生会住宿部，实行全面管理并开展各类活动，办好每天卫生、就寝检查评比专栏。

3. 各年级每天早上或下午由年级主任带队男、女各一名老师对公寓进行卫生检查并进行本年级宿舍卫生评比，将检查和评比结果反馈至治安办公室；每周安排 3-4 次晚寝检查，晚自习后由年级主任带队男、女各一名老师检查晚就寝情况并进评比，将检查评比结果反馈至

治安办公室。

西北师大附中中学生公寓楼住宿安全须知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学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特制定学生住宿安全须知。

- 一、严禁坐在公寓的窗台上或翻越公寓窗户；
- 二、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 三、严禁携带和窝藏管制刀具及危险品；
- 四、严禁在公寓楼电梯、楼梯及台阶上追逐打闹或翻越楼梯扶手；
- 五、严禁在公寓楼内烧废纸、点蜡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等；
- 六、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踢足球、打排球等体育活动；
- 七、不得在公寓楼道内或床铺上追逐打闹或做危险游戏；
- 八、不得私自拆修电灯、电路、消防设施等；
- 九、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得外出或夜不归宿；
- 十、如发生突发性疾病或意外伤害，周围同学必须迅速报告生活指导老师或管理人员；
- 十一、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丢失；
- 十二、自觉遵守校纪法规，不参与法律禁止的一切活动；
- 十三、加强“三防”意识：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事故。

西北师大附中公寓楼内务整洁要求

一、室内设施

床、生活柜按学校的统一要求摆放，不得随意移动。凳子用完后摆放在生活柜的下面。

二、床铺、被褥

被子折叠成长方体，摆放在床铺靠窗户的一端，枕头摆放在另一端；褥子和床单铺平铺展；床单、枕巾一周至少清洗一次，被套一月至少一次。

三、洗漱用具

牙刷、牙膏、牙缸、毛巾、洗（脸）脚盆放在室内卫生间指定位置。洗漱用具要保持清洁，使用结束后要归位。

四、热水瓶、水杯

热水瓶依次摆放在固定位置，水杯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使用结束后要归位。

五、书籍作业本

书籍、作业本按大小从左到右的顺序摆放在生活柜的第一层至第三层；每次做完作业，书本要归位。

六、鞋

鞋存放在床下储物柜，按上下铺从左到右依次摆放整齐；鞋要经常洗刷，消除异味，保持干净。

七、衣服及其他用品

衣服和其他用品要整齐放置在生活柜内，不准乱堆、乱挂。

八、墙壁、生活柜

墙壁、生活柜上不准粘贴字画等物品，保持墙壁、生活柜的洁净。

九、寝室卫生

宿舍卫生保持干净，生活柜要经常擦拭，地面随脏随扫随拖；拖把、簸箕、笤帚等卫生用具放置在卫生间；吃食品时讲究卫生，包装

纸袋等倒入垃圾箱内，不准乱扔乱放。

十、关心集体，热爱宿舍，爱护同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西北师大附中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 一、遵守纪律，严于律己，服从管理好。
- 二、关心集体，助人为乐，团结友爱好。
- 三、窗明几净，床铺整洁，环境卫生好。
- 四、洗衣晒被，洗澡理发，卫生自理好。
- 五、提高警惕，管好物品，安全工作好。
- 六、衣着大方，生活俭朴，艰苦奋斗好。
- 七、按时就餐，互相谦让，用膳纪律好。
- 八、珍惜粮食，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好。
- 九、诚实守信，和谐相处，同学关系好。
- 十、按章请假，遇事沉稳，处理事务好。

西北师大附中公寓午休规定

一、午休时间为 13:00—14:10，住校生必须在 12:50 前结束午餐并回公寓休息，违者按旷课一次计，并通报班主任。

二、午休时间禁止在公寓以外的任何地点逗留活动。

三、午休时间须保持安静，不许喧哗，不乱走动，不无故外出，不许打电话，违法上述规定影响他人休息者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四、午休时间不允许请假，有特殊情况外出者，须按《西北师大附中学生请假、销假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可在 13:00 前或 14:10 后回宿舍，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西北师大附中中学生公寓违纪处理办法

凡住宿生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西北师大附中中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为：批评、罚打扫卫生、警告、取消住宿资格、严重违纪者给予校纪处分。

一、午休、晚寝违纪两次以上（包括熄灯后大声喧哗、弹唱、乱串宿舍、下棋、玩牌、打电话等），公告栏上点名批评并纪录在册，屡犯者取消住宿资格。

二、宿舍卫生脏、乱、差，内务不整洁者第一次提出批评，第二次罚打扫卫生、整理内务，并在公告栏上点名批评，连续两次者给予警告并写保证，警告三次者取消住宿资格。

三、熄灯后点蜡烛者，除没收外，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警告并公布，第三次取消住宿资格。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制刀具及器械带入公寓，违者除没收外，立即取消住宿资格并报学校处理。

五、室内墙壁贴画张、挂蚊帐、钉钉子、乱写乱画者，一经发现严肃批评并责成清除干净；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者，一经发现严肃批评，由学校电工拆除，重犯者取消住宿资格。

六、在公寓内抽烟、喝酒者一经发现严肃批评，通知家长教育反省，取消住宿资格。

七、在公寓内以大欺小、以强欺弱、殴打他人者，通知家长教育反省，并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殴打他人致伤者除承担全部医药费外，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取消住宿资格并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借读生取消借读资格）。

八、不履行请假手续或外出夜不归宿者，当日当时通知学生家长、班主任，取消住宿资格并报学生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故意破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损坏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

批评、警告、取消住宿资格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每学期对个人进行量化考评，不合格下学期取消住宿资格。

十一、不服从生活老师管理者取消住宿资格。

西北师大附中住校生节假日管理办法

一、双休日期间兰内住校生一律回家，兰外住校生按规定的作息
时间自主、合理安排学习和生活。

二、节假日期间学校图书馆正常开放，学生可在图书馆学习。

三、节假日期间学生可参加下列文体活动。

1. 观看电影：周六晚 19：30—21：00 地点：图书馆。

2. 体育活动：在乒乓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处进行。

四、节假日期间未经学校允许，不得私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个
人若有事外出，必须按照《西北师大附中学生请假、销假制度》履行
请假手续。

五、长假期间原则上住校生全部回家，有特殊情况不能回家者，
须经家长同意，班主任批准，报治安办备档。

六、节假日期间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若发
生意外应及时报告生活指导老师或班主任。

西北师大附中学生公寓细化管理内容及扣分标准制度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我校《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评分标准》和《学生公寓内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学生公寓细化管理评分制度。

一、依据《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评分标准》和《学生公寓内务管理条例》评定。

二、学生公寓细化管理总分为 100 分，包括午晚休 32 分与宿舍及个人卫生 68 分。午晚休包括说话 5 分、打闹走动 5 分、玩手机平板 8 分、串宿舍 5 分、熄灯后洗漱 8 分。宿舍及个人卫生包括地面/卫生间打扫 10 分、垃圾清倒 10 分、凳子摆放 5 分、床铺整理 8 分、被褥整理 5 分、衣物摆放 5 分、书柜整理 8 分、鞋子摆放 5 分、保温瓶摆放 3 分、洗漱用具摆放 5 分、窗台卫生死角 5 分、。

三、午晚休说话、打闹、串宿一次各扣 1 分；玩手机、熄灯后洗漱一次各扣 2 分；地面未打扫清洁、垃圾未倒一次各扣 3 分；卫生间未打扫一次扣 5 分；床铺不整洁、被褥未叠、衣物随意摆放、书柜凌乱一次各扣 2 分；鞋、凳子、保温瓶、洗漱用具摆放凌乱不归位一次各扣 1 分；私带管制物品、公寓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者取消住宿资格，必要时停课反省。

四、如发现有在宿舍内乱写、乱画、乱贴的必须严查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并扣除 5 分。新宿舍楼内严禁加挂蚊帐、床帘，如有违反，取消住宿资格。

五、午休迟到者扣 5 分，半走读中午未到者扣 10 分，早读、下午预备铃响未及时离开宿舍者扣 5 分。

六、学生细化管理分值总分低于 65 分者，2 学期内不允许申请住宿。